

確認了發表正確的資訊的必要性。以前那種以國家報告式的資訊發布易招致國內外的不信任感。尤其是很有必要在海外出版與政府出版品不同的有識之士的出版物。此外，國際開發中心會長品川正治提出，應該將日本有識之士針對這次災難是怎麼考慮的，又是如何行動的，告知給海外同

仁。四月五日，從五十嵐敬喜內閣官房參與(官名)那裡聽到，痛感官民間的感覺差異之大，以及日本政府的公開承諾和新聞發言人的素質都有問題。四月十五日，訪問了關知良先生和伊藤事務所，中央公論新社決定了在六月份以硬封面書(珍藏版)形式出版。

下期預告

「文化中心」專刊計畫內容簡介

謝育穎

台灣於民國六十年代末期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任內，開始從事大規模的文化硬體設施建設，短短不到十年的時間，除了北高兩個直轄市之外的21個縣市文化中心陸續完工啟用。這些「文化中心」集合圖書、展示、演藝等文化活動場所於一身，從啟用初期被指責為「蚊子館」到後來逐漸成為各縣市文化政策與文化活動推展的核心重鎮，乃至於各縣市政府再積極爭取經費，設立第二個甚至第三個「文化中心」，再再見證了台灣文化發展的軌跡。時至今日，台灣各地各種各樣的「文化中心」林立，使得文化發展呈現出豐富多元的景象。

「文化中心」雖然是優質的公共財，然而國人參與文化活動的意願與習慣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比，尚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再加上各級政府的財政日益窘迫，無法編列足夠的人員與經費，使文化設施的營運顯得力不從心，甚至有多處場館因使用效益過低，再度遭受到「蚊子館」之非議。

經過這樣一個輪迴的發展，政府與民眾漸漸意識到「文化中心」並非不要錢的午餐，從設施興建的必要性分析、設施定位與內容的研擬、設施的規劃設計與施工，一直到設施完工啟用後的

營運管理，都必須經過縝密的討論與計畫，才能讓「文化中心」永續經營。因此，本專刊將依據文化設施興修整建計畫之時間軸，分為興修整建前的企劃與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完工後的營運管理與改造等三個階段來探討其相關之議題，包括的內容如下：

屬性	題目(內容方向)
規劃階段	文化設施興修建與文化建設政策目標之對應
	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之研擬
	文化設施興修建工程招標方式分析
設計施工階段	展示類文化設施規劃設計要點與案例分析
	表演類文化設施規劃設計要點與案例分析
	複合開發型文化設施規劃設計要點與案例分析
營運管理階段	文化設施之經營與管理(公部門案例)
	文化設施之經營與管理(私部門案例)
	文化設施營運模式之比較分析

本專刊的內容期望對政府機關、藝文團體與工作者、建築師、策展與表演經紀公司等產業及有興趣從事相關研究之學校師生等有所幫助。